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 70% 股權

收購協議

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 429 百萬元的代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70% 的股權。

賣方已承諾確保目標公司於交割前及收購協議日期後 50 日內處置剝離資產至賣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代價由賣方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收購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 但均低於 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及 (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和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

交割須待達成（其中包括）收購協議生效之條件（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協議

日期

2021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北京瀚豐聯合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 7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429 百萬元。

處置剝離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的需剝離資產主要為目標公司白銀電解車間業務（不包括該業務所佔廠房及土地）以及按雙方約定的目標公司持有的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部分存貨及往來賬款。

賣方已承諾：

- (i) 確保目標公司於交割前將其白銀電解車間的相關資產（不包括該業務所佔廠房及土地）剝離至賣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代價由賣方支付。賣方亦已承諾，目標公司不會因剝離資產而產生任何負債，倘產生任何負債，將由賣方以等額比例向目標公司作出現金補償。
- (ii) 於交割日，除本公司認可的債權、債務、存貨及資產外，目標公司不存在任何異常往來款、存貨及資產。

處置剝離資產將以扣減目標公司資本金人民幣 411,510,120.17 元進行結算，賣方同意在交割前促使目標公司完成減資事宜。

倘處置剝離資產未於收購協議日期後 50 日內完成，本公司有權終止收購協議。本公司不會因此承擔任何責任，而賣方須承擔本公司就收購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

但不限於差旅費用、專業服務費等)，並向本公司退還誠意金人民幣 20 百萬元及本公司已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以下為排除剝離資產計入收購事項的標的資產及於交割後不把剝離資產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主要原因：

- (1) 白銀電解車間業務相關資產（不包括該業務所佔廠房及土地）
 - (i) 白銀電解車間業務獨立於目標公司的生產鏈條，獨立管理、自負盈虧，與本公司危廢處理及資源化利用業務鏈條的協同性不高，較本公司資源化業務產業價值相對較低；
 - (ii) 白銀電解業務因原材料採購成本高，對營運資金要求較高；及
 - (iii) 白銀電解業務細分領域競爭激烈，尚需進一步探索該業務模式及業務發展；
- (2) 按雙方約定的目標公司持有的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部分存貨及往來賬款）
 - (i) 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資產品質；及
 - (ii) 降低收購事項的成本。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全權股權由賣方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22.89 百萬元，已悉數繳足。交割時（屆時處置剝離資產將告完成），目標公司的股權及註冊資本說明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本公司	287,965,916	70.00
賣方	123,413,964	30.00
總計	411,379,880	100.00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 429 百萬元，將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以現金結算。本公司不會收購剝離資產，故於釐定代價時未計入剝離資產。代價將按如下方式由本公司向賣方支付：

- (i) 於成功登記押記（應於收購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完成）後五（5）日內支付按金人民幣 85.8 百萬元（相當於代價的 20%，包括先前已付誠意金人

人民幣 20 百萬元) (「按金」)；

- (ii) 在簽署交接確認書 / 備忘錄、股權交割確認書及公司章程，完成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的前提下，於交割後五（5）日內支付人民幣 321.75 百萬元（相當於代價的 75%）；
- (iii) 於交割後六（6）個月內（「第一個運營期」），如目標公司在經營中未因交割之前的原因發生虧損、損失、糾紛或其他額外支出，於第一個運營期後五（5）日內支付人民幣 18.45 百萬元。本公司有權自該期付款扣減實際虧損金額，並向賣方支付剩餘金額；及
- (iv) 於第一個運營期後的六（6）個月內（「第二個運營期」），如目標公司在經營中未因交割日之前的原因發生虧損、損失、糾紛或其他額外支出，於第二個運營期後五（5）日內支付人民幣 3.00 百萬元。本公司有權自該期付款扣減實際虧損金額，並向賣方支付剩餘金額。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 100% 股權於基準日的估值約人民幣 612.87 百萬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收購協議生效之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收購協議生效」）：

- (i) 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關收購事項的批准，包括聯交所已批准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及/或滿足監管機構的其他要求；
- (ii) 賣方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批准；及
- (iii) 收購事項已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經營者集中審查。

倘未能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收購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將立即終止，除收購協議另有約定外，雙方互相不承擔違約責任。賣方或本公司均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如收購協議因未能達成上述條件、本公司行使終止收購協議的權利或其他理由而告終止，賣方應於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退款通知後五（5）個工作日內悉數退還本公司已付款項。

交割

在完成相關交接工作的前提下，交割將於收購協議生效後七（7）個工作日內落實。交割後，賣方應確保目標公司將本公司的持股情況登記於目標公司股東名冊，修改其公司章程，並變更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和總經理。

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 70% 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賣方同意於交割後五（5）個工作日內向管轄部門申請解除押記登記。

過渡期的安排

自交接確認日起 30 日內，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將進行審計並出具一套完成賬目（「完成賬目」），確認目標公司於交接期的損益。

賣方有權獲得目標公司 70% 股權（將由本公司收購）於交接期的應占利潤，並由目標公司以分派方式支付給賣方。

賣方已承諾就目標公司根據以下公式於完成賬目所錄得的任何虧損向目標公司以現金方式作出補償：

$$\text{補償} = \text{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經審計淨資產} - \text{完成賬目基準日的經審計的淨資產} + \text{交接期固定資產折舊攤銷總額} + \text{交接期無形資產攤銷總額} + \text{交接期目標公司核心員工薪金的 50\%}$$

賣方已承諾於過渡期內盡其所需努力以與其過往方法一致的方式經營、管理、使用及維護目標公司的資產及相關業務；並通過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確保目標公司的資產和業務良好運作。

於過渡期內，目標公司應，且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承擔某些慣常的停滯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修改章程、內部管理和運營、資本重組、設立產權負擔、任命或解雇核心人員、員工政策和安排、收購和處置、決策授權結構、修改、終止和重新議定重大協議、關聯方承諾和安排、可能對收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會計政策和行動等的限制；否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收購協議並要求賣方作出賠償。

交割後承諾

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除非取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收購協議簽訂後不會對其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進行任何質押。

賣方已同意，除非經本公司同意，否則於收購協議簽訂後三（3）年內不得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除轉讓予收購協議列明的目標公司現有員工外）。

賣方已同意，如本公司於交割後向目標公司提供借款或為目標公司融資事項提供擔保，將按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或為目標公司的貸款融資提供擔保或反擔保。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

要從事環保領域內的科學技術研發服務，工業固體廢物和危險固體廢物的回收、處置及利用，稀貴金屬、有色金屬、黑色金屬生產及銷售。

目標公司主營業務為從有色冶煉廢渣中回收銀、鈹、鉛、金、鈮等稀有金屬，屬於廢棄資源綜合利用業。目標公司目前的主要產品為銀、鈹、鉛、金、鈮和其他稀貴金屬。目標公司已形成對含有有色金屬的廢料、廢渣等廢棄資源及其他物料回收再利用的成熟生產工藝，其可綜合利用的有色金屬物料包括鋅冶煉、鉛冶煉、銅冶煉、鋼鐵冶煉企業及其它有色金屬回收行業二次資源。目標公司 2018 年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2020 年被評為湖南省民營百強企業第 67 名。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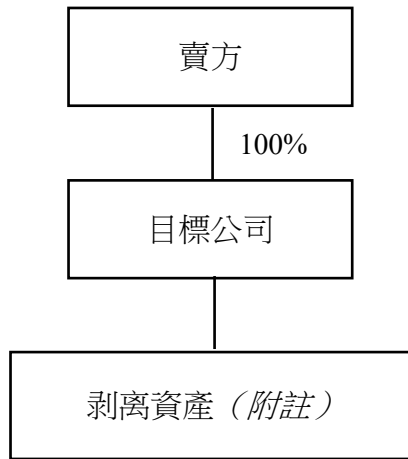
**假設已處置剝離資產的
目標公司經審計財務資料
(經審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大約)	人民幣百萬元 (大約)
收入	1,499.60	1,414.94
除稅前純利	30.41	52.05
除稅後純利	30.41	5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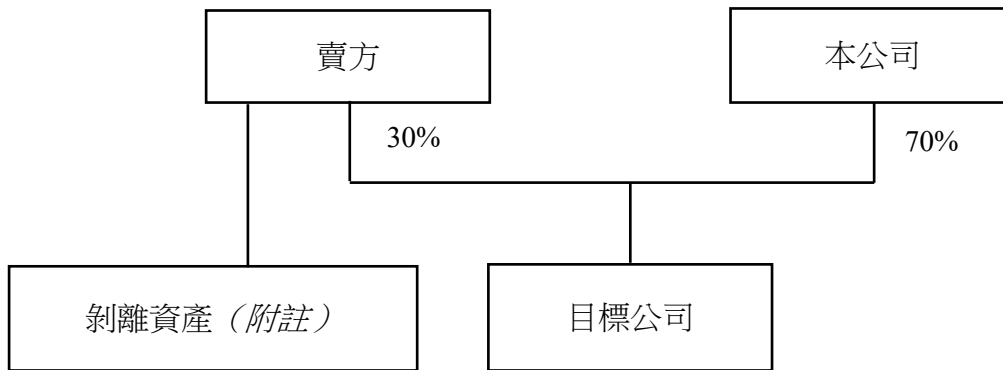
假設已完成處置剝離資產，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516 百萬元。

收購事項前後目標集團的架構

以下載列交割前目標集團的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交割後目標集團的集團架構（不包括剝離資產）：



附註：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承諾確保目標公司於交割前及收購協議日期後 50 日內向賣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處置剝離資產，代價由賣方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收購協議 — 處置剝離資產」一節。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商業利益，原因如下：

1. 符合國家環保戰略，優化業務佈局及完善產業鏈

目前，中國資源綜合利用效率和利用水準仍有待提高，廢棄物逐年增長也導致了資源綜合利用的壓力不斷加大。“十四五”期間，“無廢城市”建設和“碳達峰、碳中和”戰略將加快深入推進，資源化業務具有較大發展空間。本公司目前的資源化業務集中在含銅廢物和含錫廢物等，收購事項有利於快速進入稀貴金屬回收業務領域，優化資源化板塊佈局，完善固廢危廢資源化業務鏈條，加快公司業務轉型升級，積極應對未來危廢市場競爭格局變化，符合產業發展趨勢。

2. 發揮業務協同效應，實現優勢互補

目標公司的業務包含 9 大類 28 小類危險廢物，已形成對含有有色金屬的廢料、廢渣等廢棄資源及其他物料回收再利用的成熟生產工藝。目標公司的稀貴金屬回收工藝、設施技術上與本公司可在危廢處理上產生協同效應，並可進一步整合在廣東地區資源，發揮本公司在固廢領域的市場優勢，為後續資源綜合利用業務的原料採購以及業務拓展提供保障，實現優勢互補。

3. 擴大營業規模，構築雙贏格局

目標公司所處行業具有高產值的特點，收購事項可有效擴大自身營業規模，同時利用上市平臺優勢推動目標公司加快產業拓展，提高營業規模，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綜合競爭實力，促進公司實現“做強做優做大”目標。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 (i) 處理及處置廢物；(ii) 生產及銷售循環再造產品及可再生能源；(iii) 興建及提供環保系統及服務；(iv) 可再生能源利用；及 (v) 買賣化學產品及其他。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實際控制人為趙美光先生。賣方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推廣及轉讓，技術諮詢與服務，企業管理，經濟貿易諮詢及業務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但均低於 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 (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和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

交割須待達成（其中包括）收購協議生效之條件（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 A 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擬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 70% 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15 日的《關於郴州雄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權的附條件生效的股權轉讓協議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押記」	指	目標公司的物業以本公司作為受益人所作的押記，作為本公司已付按金的抵押，並且該押記應於收購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完成登記
「本公司」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割」	指	收購事項之交割，即完成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
「完成賬目基準日」	指	完成賬目之基準日，若交接確認日為當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則完成賬目基準日為上月月末；若交接確認日為當月 15 日之後，則完成賬目基準日為當月月末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429 百萬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剝離資產」	指	目標公司持有的白銀電解車間業務相關資產（不包括該業務所佔廠房及土地的剝離），以及按雙方約定的目標公司持有的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部分存貨和往來賬款，以上資產將根據收購協議於交割前及收購協議日期後 50 日內剝離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接確認日」	指	收購事項獲得股東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完成交接及簽署交接確認書 / 備忘錄之日
「交接期」	指	自基準日起至交接確認日期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五（5）個位於中國永興縣柏林工業園總建築面積為 28,155.04 平方米的物業，估值約為人民幣 102.75 百萬元
「基準日」	指	2021 年 2 月 28 日，即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進行估值及審計的參考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郴州雄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過渡期」	指	自基準日（包括該日）起至交割之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就於基準日目標公司 100%股權出具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北京瀚豐聯合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
2021年7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及林培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唐毅先生、單曉敏女士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